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建環評」	指	建築環境評估法，為於香港供評估、改善、認證及標識建築物表現的標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城茂」	指	城茂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元秋先生、張元通先生及Prime Pinnacl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不競爭承諾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電力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調查機構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有關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概覽的市場調查報告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編纂]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房屋委員會」或「房委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內部監控顧問」	指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萬通冷氣機電」	指	萬通冷氣機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通冷氣工程」	指	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元秋先生」	指	張元秋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張元通先生」	指	張元通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釋 義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rime Pinnacle」	指	Prime Pinnacl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買賣及於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順通」	指	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稅務顧問」	指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寶展」	指	寶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據此配發及發行。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其上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算術總和略有出入。

本文件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